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挂牌）协议

甲 方：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甲方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是市场的组织者、运营者和自律管理者。

乙方自愿向甲方申请其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或申请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挂牌转让，并已获甲方同意。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首次在甲方上市或挂牌债券的基本情况为：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上市（挂牌）日期：

上市（挂牌）债券基本情况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上市（挂牌）

债券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相关申请书等文件，除双方一致认为需要另行签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外，上述文件经甲方认可后，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乙方同意，未经甲方认可，上述债券不在其他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也不以其为基础证券发行衍生品种并在其他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

第二条 甲方根据乙方申请，以及甲方发布的规则、细则、办法、指引、通知等业务规则和备忘录、业务指南、流程等其他相关规定，为乙方债券的发行、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停复牌办理及乙方还本付息、信息披露业务提供设施、咨询以及培训等服务便利。

第三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甲方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第四条 乙方在上市（挂牌）时及上市（挂牌）后作出的各项承诺，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应当遵守。

乙方应当督促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为乙方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等专业机构（以下统称相关方）遵守甲方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签署并遵守承诺及声明，接受甲方的自律监管。

第五条 乙方同意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依据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本协议，或基于维护公共利益、市场秩序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监管需要，对乙方实施的自律监管。

第六条 乙方应当诚实守信、规范运作，按照法律法规、甲

方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履行还本付息、按时使用募集资金、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七条 甲方根据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对乙方债券实施停复牌，作出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或终止转让的决定。

第八条 甲方根据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监管需要，对乙方进行现场和非现场检查，乙方同意积极配合并督促相关方积极配合。

前款所述现场检查，是指甲方在乙方及其所属企业和机构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场所，采取查阅、复制、记录、提取文件和资料，采集数据信息，查看实物，谈话及询问等方式，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的行为。

第九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或出现违规行为的，甲方按照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对乙方及相关方采取口头或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收取惩罚性违约金、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等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甲方收取惩罚性违约金遵循收取金额与行为性质、情节轻重、危害程度以及市场影响相适应的原则，惩罚性违约金的适用情形、具体标准、收取程序等由甲方另行规定。

第十条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相关通知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上市（挂牌）费用，逾期未缴纳的，甲方有权每日按应缴纳金额的

0.03%收取滞纳金。

甲方对上市(挂牌)费用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进行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执行。

乙方债券终止上市(挂牌)的，其已经缴纳的上市(挂牌)费用不予返还。

第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等突发性事件导致债券交易、信息披露及行情发布等出现异常情况，以及甲方采取相关应对措施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民事责任，但存在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十二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所有债券均终止上市且终止挂牌之日终止。

第十三条 除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还可以书面方式对本协议作出修改或补充。

本协议生效后，如因适用法律法规、甲方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相关条款与上述规定内容相抵触的，以修订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甲方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内容为准。

第十四条 本协议的执行与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五条 甲方建立自律监管内部救济制度，保障乙方根据甲方业务规则的规定，就甲方有关重大自律监管决定行使听证、复核等权利。

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执行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及纠纷，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 (A或B，二选一)予以解决：

A.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在深圳仲裁。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甲方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挂牌）协议》签署页】

甲 方：深圳证券交易所

乙 方：

（单位盖章）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声明：

乙方确认已经认真阅读了本协议，就协议中有关乙方义务以及限制或免除甲方责任的条款，甲方已作出明确解释说明。乙方充分知悉、理解并认可上述条款内容。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